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14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元美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慧玲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玉盟交通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
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玉盟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令，惟查債務人業已更名為華城通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
亦有變更，本院於110年9月11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最新
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於110年1
0月21日通知債權人更正債務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名
稱，上開二通知已分別於110年9月16日、110年10月27日送
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及更正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
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